

平安附加无忧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特点

补偿因意外伤害产生的治疗费用

主要保单利益

保险责任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对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并在定点医院进行治疗，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符合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在每一保险期间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以该年度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说明：1.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在基本保险金额的限额内对剩余部分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2. 医院范围：本附加险列明的定点医院。我们保留变更定点医院的权利。定点医院发生变更时，我们会通知您，您也可以通过我们的服务电话或网站查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9)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况，详见平安附加无忧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条款“1.4 犹豫期”、“2.2 保险责任”、“3.1 保险事故通知”及“6.3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若主保险合同继续有效，我们会在收到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申请书之日将已收取的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障成本按约定退还方式无息退还至主险合同。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终止，我们将已收取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日之后的保障成本按约定退还方式无息退还至主险合同。

● 保障成本：

我们对本附加险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保障成本。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障成本必须随主险合同的保障成本一起收取，根据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年龄及职业类别确定。

每千元基本保险金额应收取的年保障成本及保障成本的收取详见条款。

投保范围

0 周岁（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64 周岁

不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人群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和续保

保险期间为 1 年。

每 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未涉及条款“6.4 险种转换”的，保证续保期间自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起算，涉及条款“6.4 险种转换”的，保证续保期间自险种转换前原合同的生效日起算，已经过的期间不再重新计算。

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我们将按照以下约定续保本附加险合同：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我们按续保时年龄、职业类别收取相应的保障成本，续保后的新合同生效。但若于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1）续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65 周岁；
- （2）主险合同交费期满或主险合同已办理减额交清
- （3）主险合同效力中止。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若您要继续享有本产品提供的保障，您需要重新投保。

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投保举例

王先生（30 周岁，无社保，一类职业）为自己投保平安附加无忧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

基本保险金额 2 万元，首次投保保费 115 元，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去定点医院治疗，产生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人民币 7000 元。

保险金	领取人	给付金额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王先生	$(7000-100) \times 100\%=6900$ 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	年保障成本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年度给付限额	退保金
30 周岁	115	20000	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我们将已收取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日之后的保障成本按约定退还方式无息退还至主险合同。
31 周岁	115	20000	
32 周岁	115	20000	
33 周岁	115	20000	
34 周岁	115	20000	

重要提示：

- 1、本案例中仅演示本附加险的保单利益。
- 2、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 3、本产品 5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以上利益演示仅展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数值。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 4、本产品为一年期产品，年保障成本随被保险人年龄增加、是否首次投保等各项因素的变化可能逐年不同，具体数额详见费率表。
- 5、已购买其他商业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的客户请根据自身需求选择购买本产品。
- 6、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

7、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障成本，合同效力可能将于 60 日的宽限期后中止，我们将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8、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请您及时将该附加险转换为“平安附加无忧意外伤害医疗保险（B）”。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